

省城教育五年规划纲要开始征求意见

合肥中考，酝酿自主命题

○学前三年教育入园率达到90%以上

○今年秋季开始减免中小学生学习作业本费

○教学质量差的高中或停止招生

○省示范高中到校指标今后或继续扩大

合肥市将从今年秋季开始减免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本费，办学规模小、教学质量差的高中将被停止招生。记者昨天从合肥市教育局获得最新消息，该市“十二五”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纲要开始征求意见，依照规划，学前三年教育入园率达到90%以上，省示范高中到校指标今后或继续扩大。

记者 桑红青

关键词——学前教育 普惠性幼儿园将占六成以上

依照合肥市规划纲要，该市学前三年教育入园率达到90%以上，该市将逐年提高学前三年教育普及率，建立低保家庭、孤残儿童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建立健全城区以配套小区幼儿园建设为主、农村以乡镇中心幼儿园建设为主的建设机制，加

快发展一批普惠性幼儿园，加快城区新建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

清理已建小区应建未建或挪作他用的幼儿园，限期整改。到2015年，公办及普惠性幼儿园占该市幼儿园总数65%以上。

关键词——择校 基本消除义务教育阶段择校

依照规划纲要要求，切实缩小城乡、区域、校际间差距，基本消除义务教育阶段择校行为和大班额现象，深入推进区域内教师和校长定期合理流动，根据学龄人口变化、城市化进程和新农村建设规划，合理调整义务教育学校布局。

对外来人口随迁子女继续实行“零障

碍”入学，健全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力争到2015年，三县所有乡镇建有1所功能齐备、办学条件标准化的寄宿制学校。合肥市财政从2011年起，连续5年设立专项资金，对县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标准化建设实行以奖代补。到2012年、2013分别完成市区和合肥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标准化建设任务。

关键词——普通高中 教学质量差的高中或停招

鼓励学校从实际出发，发挥传统优势，探索多样化办学模式，形成一批教育方式独特、学科优势明显、活动有创意的特色高中。同时，鼓励普通高中开发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实践课程和活动课程，为学生发展提供更多课程选择。

按照城乡统筹发展思路，合肥市未来几年将新建、扩建、改建、搬迁一批普

通高中学校，积极推进老城区普通高中资源整合，将办学规模小、办学质量差、布局不合理的学校逐步改制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或停招，提升普通高中办学效益。探索以优质高中为主体的教育集团办学形式，以兼并、合作办学或办分校的形式，重新组合扩大优质教育资源。



关键词——减负 严控作业量和考试次数

合肥市教育部门要求，各地要制定科学统一的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评价标准，建立各个学段的学业水平检测、考试制度和质量监控评价体系及教学反馈系统，实行义务教育整体水平和学校教学质量的动

态监测。

严格执行国家课程标准，不断提高课堂教学的有效性，严格控制作业量和考试的难度、次数，降低过高的课程要求，切实减轻学生的课业负担。

关键词——中考改革 酝酿中考实行自主命题

合肥市规划纲要明确，该市将试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自主命题制度，把综合素质评价和学业水平考试作为高中阶段招生录取的重要依据。另外，发挥优质普通高中招生

名额合理分配，指标到校的导向作用，逐步提高省级示范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到初中的比例，规范特长生录取程序与办法。中等职业学校实行自主招生或注册入学。

合肥上万老工伤人员年内全纳入工伤保险 “老工伤”9项费用可由基金支付

星报讯(记者 刘元媛) 今年年底前，合肥市老工伤人员都将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这是记者昨日从合肥市人社局获悉的。

上万老工伤纳入工伤保险对象

日前，合肥市人社局、财政局、国资委等联合下文，就合肥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工作发出通知。据悉，截至目前合肥市符合条件的老工伤人员已达上万人。

据介绍，老工伤人员是指原国有、集体企业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前，受到事故伤害或诊断为职业病的在职职工和退休人员。原国有、集体企业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前已领取抚恤金，目前仍符合供养条件的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但凡与原用人单位或待遇支付机构终结工伤待遇关系的老工伤人员不属于此次工伤保险对象。

记者了解到，合肥市人社局已公布了3个申报老工伤人员的渠道。分别是：国有、集体企业在职工和仍由国有、集体企业管理的退休人员中的老工伤人员由原单位负责申报；关闭破产的国有、集体企业中

老工伤人员由目前待遇支付机构负责申报；已移交给社区管理的原国有、集体企业退休人员中的老工伤人员由各区退管中心负责申报。

老工伤9项费用可由基金支付

据悉，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后新发生的符合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费用将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新发生的符合规定的费用，自纳入管理后次月起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记者了解到，这些基金支付项目主要包括9项。分别为：1-4级伤残人员的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旧伤复发住院伙食补助费；旧伤复发统筹地区外就医交通食宿费；旧伤复发医疗费；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康复性治疗的相关费用；工亡人员供养亲属抚恤金；1-4级伤残职工或退休人员死亡，其供养亲属按规定享受的有关待遇等。

今后，合肥上万纳入工伤保险对象的老工伤人员都将可以享受这些基金支付项目。但一旦存在作假行为将被追究法律责任。

年底前老工伤全纳入工伤保险

即日起，相关单位已可将本单位或本机构符合条件的老工伤人员的基本信息登记造册。在告知老工伤人员并经本人签字确认后，向合肥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相关材料。合肥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审核后出具确认意见书。另外，为确保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的老工伤人员待遇支付准确，用人单位或老工伤人员目前待遇支付机构还要进行确认老工伤人员的劳动能力鉴定工作。

记者从合肥市人社部门了解到，今年3月-12月为组织实施阶段。4月底前，合肥国有企业受到事故伤害的老工伤人员和工亡职工供养亲属以及目前由待遇支付机构管理的老工伤人员全部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今年年底前，合肥集体企业和原国有、集体改制企业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今年内，合肥市将确保老工伤人员全都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中。相关情况可咨询合肥市人社部门，咨询电话：0551-3536493。

链接

老工伤申报程序、报送材料：

(1)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为工伤的提供：工伤认定材料；劳动能力鉴定结论；职业病诊断机构首次确诊出具的《职业病诊断证明书》；工伤退休人员的工伤退休证明材料。

(2)未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工伤但已享受工伤待遇的人员提供：原用人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的工伤事故调查报告、事故登记资料及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当时事故处理的批复或相关证明材料；原工伤部位伤残鉴定结论；用人单位已支付工伤待遇的财务凭证等原始工伤资料；最近两年老工伤人员伤残津贴、护理费和工亡人员供养亲属抚恤金发放财务账表。

(3)工亡人员工亡证明材料及其供养亲属身份证件和符合供养条件的相关材料。

(4)经本人签字同意的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告知单。

(5)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